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

- (i)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倪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而辭任董事職務；
- (ii) 陶瑩先生(「陶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填補倪先生辭任造成之空缺；
- (iii) 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潘先生」)因潘先生決定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投放更多時間而辭任董事職務；及
- (iv) 本公司財務總監陳文祥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潘先生辭任造成之空缺。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董事辭任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倪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而辭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倪先生辭任董事職務後，彼亦不再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執行董事潘先生因潘先生決定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投放更多時間而辭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潘先生辭任董事後，潘先生亦不再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倪先生及潘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倪先生及潘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陶瑩先生

陶先生已獲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填補倪先生辭任造成之空缺。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陶先生之委任須遵守股東批准以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陶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陶先生，56歲，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兼法定代表。陶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職於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現時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陶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任職於大豐市港務管理局，最終職位為副書記、副局長及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任職於大豐市港務局，最終職位為副局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擔任大豐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陶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96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職務及職責全權決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建議委任陶先生之任期為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陳文祥先生

陳先生已獲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潘先生辭任造成之空缺，並同時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之委任須遵守股東批准以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已辭任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之所有職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及總經理。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中級會計職稱。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於江蘇超力機械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財務部會計師及經理以及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在江蘇興東海港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大豐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黃海港城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陳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每月支付)及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職務及職責全權決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建議委任陳先生之任期為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陶先生及陳先生各自(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陶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陶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沈勤儉先生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繆志斌先生	孫林先生	于緒剛先生
陳文祥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